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考試辦法

中華民國 84 年 11 月 2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6 年 2 月 14 日教育部臺(86)技 86013589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88 年 11 月 1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1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3 月 13 日教育部臺(91)技(四) 91029945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1 年 4 月 2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23 日教育部臺(91)技(四) 91137782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11 日本校第 1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28 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 0930081238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7 日本校第 2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31 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 0940040368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8 日本校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18 日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29 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 0960081344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4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21 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 0970137671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0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9 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 1000124709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6 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 1010139872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第 11 條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20112625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4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第二條、第六條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4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第二條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1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30112256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5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6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80090202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4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9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90106182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9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9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8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100098077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8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8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3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110076651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7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120072132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及學位授予法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但部分時間進修之在職生，修業年限得延長一至二年。

修讀碩士學位學生於規定修業期限內修足規定課程與學分（包含當學期），且通過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之畢業資格審核，並完成研究論文初稿者，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所長或學位學程主任同意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舉行時間為每學期期中考後至學期終了前，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士班，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各該類科及專業實務之認定基準經本校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各系、所、學位學程應將其相關規範及加修學分等規定明訂於相關修業要點。

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依教育部有關學位授予及替代碩士博士論文準則辦理。

第三條

碩士學位考試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間內提出申請。

第四條

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 一、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 二、辦理碩士學位考試。

第五條

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考試委員三至五名（含指導教授），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一人以上，召集人由委員會推薦之，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二、考試委員除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所提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須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 三、前款第三目、第四目之提聘依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審定之。
 - 四、本校兼任教師得視為校外委員。
 - 五、考試委員由校長遴聘之。
- 修讀碩士學位學生選定指導教授不得互為配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等關係之一。學位考試委員與修讀碩士學位學生具有配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第六條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修讀碩士學位學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備案後，須檢具繕印之碩士論文初稿，送請所屬系（所）審查符合規定後，由指導教授商同系（所）主任（長）決定論文考試日期與地點，並於考試日期一星期前，由各系（所）公布或通知應試人。
- 二、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
- 三、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會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
- 四、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 五、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六、曾經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七、修讀碩士學位學生所提之論文初稿，各系所碩士班須於考試十天前分送各考試委員，論文考試應開放旁聽，並由考試委員會召集人事先指定專人詳實記錄。口試委員評定成績時，旁聽人員應即離席。口試紀錄於考試後併同論文考試成績通知單送教務處存檔。
- 八、修讀碩士學位學生通過學位考試如未能於次學期註冊前，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通過之論文，則必須於次學期辦理註冊，重新申請學位考試。學位考試舉行後，如未能於該學期完成應修課程之研究生，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採認，亦不計入學位考試之次數。
- 九、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作為「學位授予法」第七條、第九條第二項或第三項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但國內學校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
- 十、修讀碩士學位學生應於修業年限內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未完成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第七條

修讀碩士學位學生已申請學位考試，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每學期結束前報請核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未核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八條

修讀碩士學位學生畢業總成績，以各學期學業成績與碩士學位考試成績，兩項平均核算之。

第九條

修讀碩士學位學生申請論文口試截止後，應於三個月內完成論文修改，並將論文全文及摘要上網，另須繳交經指導教授及論文考試委員簽章之論文三冊(其中至少一冊為親筆簽章)，一冊送圖書館，一冊送系所，其餘一冊送教務處。論文及論文摘要之撰寫格式另定之。

第十條

有關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連同電子檔應送國家圖書館及所屬學校圖書館保存，相關規定應依本校「學位論文專業審查及品保機制管理要點」辦理。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且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